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药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经审慎核查,对益丰药房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93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58,100.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共计募集资金158,100.9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40.7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156,760.20万元,上述款项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5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律师费、会计师、资信评级、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3.7万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人民币98.17万元,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46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到位后实际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21,519.91	16,000.00
2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0,000.00	13,000.00
3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9,513.40	8,000.00
4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25,860.60	68,085.00
5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10,015.90
6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4,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39,000.00
合计		229,909.81	158,100.9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886.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占项目投资总额 的比例(%)
江苏益丰医药产品分拣加工一期项目	21,519.91	5,545.16	25.77
上海益丰医药产品智能分拣中心项目	20,000.00	1,931.13	9.66
江西益丰医药产业园建设一期项目	9,513.40	410.70	4.32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25,860.60		
老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15.90		
数字化智能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9,000.00		
合计	229,909.81	7,886.99	3.43

四、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核鉴证,并出具天健审(2020)2-478号鉴证报告,认为: 益丰药房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益丰药房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86.99 万元。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86.9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886.99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的等额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益丰药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且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丁元

赵陆胤

